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96號

原告 吳育仲
被告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蒂夫(Ulrich Stefer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72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其中給付工資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

01 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
02 度勞訴字第26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諭知由被告負擔百分
03 之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343,664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經本
06 院108年11月28日以108年度勞訴字第267號裁定核定屬於工
07 資請求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
08 之1，即原告暫免繳納1,875元（計算式： $3,750 \times 1/2 =$
09 $1,875$ ）在案，又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67號判決，訴訟
10 費用諭知由被告負擔8%即被告應負擔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
11 150元（計算式： $1,875 \text{元} \times 8\% = 150 \text{元}$ ），原告應負擔92%，
12 即原告應負擔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725元（計算式：
13 $1,875 \text{元} \times 92\% = 1,725 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
14 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875元，其中15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
15 納，其中1,725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均並應於本裁定送
16 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5%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2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